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降低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或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0.22%降低至 0.1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适当程序，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二、释义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指1999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转发）并于1999年8月27日起施行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定》，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邱军~~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贺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7）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任航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7）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 ~~0.22~~%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 0.15%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其他应披露信息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其他应披露信息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附件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指 199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转发）并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邱军~~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一）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二） 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证券~~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u>谷澍</u>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u>政府</u>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u>产</u>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的监督 3、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中关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的监督 3、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中关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

	办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办法》、《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 ~~0.22~~%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 0.15%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四、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一）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